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 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的權益

《最低工資條例》（下稱《條例》）於 201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每小時 28 元。殘疾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保障，有權收取平均每小時不少於 28 元的工資。然而，顧及到一些殘疾人士可能會面對就業困難，《條例》亦提供特別安排，讓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下稱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的工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

為防止濫用，提出評估的權利屬於殘疾人士，而非僱主。如殘疾人士沒有選擇進行評估，僱主便須按《條例》的規定支付他們的工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啓動評估的資格及程序

殘疾人士須持有由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方可選擇接受評估。「殘疾人士登記證」的申請表格可向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各有關的非政府康復機構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亦可從勞工及福利局網頁 (www.lwb.gov.hk/chi/forms/) 下載。首次簽發新證或續領「殘疾人士登記證」，均無須繳費。如欲查詢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事宜，請致電 2810 3859、2810 3861 或 2810 3841。

在《條例》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後，新入職的殘疾人士可於入職前，選擇與僱主達成協議，接受僱傭試工期（下稱試工期）的安排^註。試工期的目的，是讓殘疾人士在實際的工作環境先行適應及熟習工作後，再進行評估。試工期為期 4 星期，或直至殘疾人士完成評估當日為止，並以較短者為準。在試工期內，殘疾人士是僱主根據僱傭合約僱用的僱員。殘疾人士於試工期內的工資不可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 50%。如殘疾人士聯同僱主於試工期完結前提出申請延長試工期，勞工處可在特殊情況下延長試工期，有關詳情，請致電勞工處電話諮詢熱線 2717 1771。

註：在《條例》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後的在職殘疾僱員亦可選擇啓動評估。如他們啓動評估時，其僱傭合約中所執行的有關工作並無不同，便無須先進行試工期而可直接接受評估。但如他們在啓動評估時，其僱傭合約中所執行的有關工作將會有所更改，便可在該更改生效前，與僱主達成協議，接受試工期的安排。

進行評估

由於評估的目的是判定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有否及在甚麼程度上受其殘疾影響，因此評估須在殘疾人士的實際工作環境內進行。

評估由認可評估員（下稱評估員）進行，殘疾人士有權選擇由哪一名評估員替他／她進行評估。評估員不可為其任職機構（或附屬機構）或其推薦機構（或附屬機構）所聘用的殘疾人士進行評估。

評估員的資料已載列於認可評估員名冊上，**殘疾人士可透過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瀏覽及搜尋認可評估員**；又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15 分，公眾假期除外）內到勞工處下列辦事處，瀏覽認可評估員名冊：

法定最低工資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 樓

展能就業科

香港區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東翼地下

九龍區 - 九龍牛頭角安華街 21 號牛頭角政府合署地下

新界區 -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 字樓

評估日期由殘疾人士與僱主及評估員議定。如殘疾人士根據《條例》選擇接受試工期的安排，該評估原則上應在試工期內進行。

評估員的費用將由政府負責支付，殘疾人士及僱主無須就評估向評估員或其他人士支付任何費用。

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

評估員包括以下類別的人士：

- 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社會工作者，並在剛過去的 7 年內，具有不少於 3 年以該身分，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經驗
- 在勞工處指明的機構，從事或曾從事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工作，及獲任何該些指明機構推薦為評估員的職業康復從業員；及在剛過去的 10 年內，具有累積總計不少於 5 年於上述指明機構，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經驗

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士須圓滿地完成由勞工處安排使其成為認可評估員的訓練，方會獲認可。

評估基本原則

在進行評估前，評估員須向殘疾人士及僱主解釋他們各自在《條例》有關條文下的權利與責任，特別是提出評估的權利屬於殘疾人士，而非其僱主。評估員在評估過程中，應行事客觀和不偏不倚。評估員並須確保進行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其他利益出現衝突。

評估的程序及方法

在進行評估時，評估員應透過與僱主、殘疾人士，以及如適當的話，其他有助了解該工作的相關人士（例如其他為有關僱主執行相同或相類似工作的僱員），收集該工作詳情的資料，包括工作的性質、要求及程序。評估員須按所收集到有關該工作的詳細資料，運用其專業知識，選取適合用以作評估的考慮因素，包括工作速度、工作量、工作質素，或執行職務的其他要求。評估員透過採用合適的方法（例如實地觀察、分析上述考慮因素的表現數據等），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如評估員根據所有所得的資料及證據，認為該殘疾人士在評估當日因某些原因令其未能充分發揮潛能，以致影響他／她的表現及生產能力水平，便可相應調高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

評估結果

評估員在進行評估後，須盡速向殘疾人士及僱主提供評估證明書（下稱證明書），述明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並由評估員簽署，評估便告完成。在評估完成後，殘疾人士不得就為相同僱主執行的相同工作，再次接受評估。

如評估在試工期內完成，或殘疾僱員無需進行試工期，則自殘疾僱員及僱主加簽證明書翌日起，殘疾僱員應收取的最低工資水平將不得少於按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釐定，即：

完成評估殘疾僱員 的最低工資水平	=	按證明書所列的 生產能力水平	×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即每小時 28 元)
---------------------	---	-------------------	---	-------------------------

如評估在試工期屆滿後才完成，在殘疾僱員及僱主加簽證明書後，按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而釐定的最低工資會追溯至試工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

請注意，殘疾人士必須在評估後仍然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按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而釐定的最低工資方會得以繼續有效。如殘疾人士所持有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註有有效日期的話，則他們

須於該有效日期屆滿之前，及早續領新證。否則，僱主須在「殘疾人士登記證」失效後，支付他們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因此，僱傭雙方均須留意「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有效期限。

在任何情況下，如殘疾僱員或僱主其中一方沒有簽署證明書，殘疾僱員自評估完成翌日起，便應收取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

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已完成手續選擇過渡性安排的現職殘疾人士

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前已入職，並以少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 28 元）受僱的現職殘疾人士，如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前已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並已填寫及聯同僱主簽署由勞工處指定的「選擇表格」選擇接受評估，即可在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後任何時間啓動評估。評估沒有設定時限，直至他們不再繼續受僱為該僱主執行該工作為止。在進行評估前，他們有權獲付不少於現有合約薪酬水平的工資，期間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如有的話）亦會適用於他們。請注意，現職殘疾人士必須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後仍然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以讓他們所作的選擇繼續得以有效。

查詢

對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的詮釋，應以法例原文為依歸。《最低工資條例》的原文已上載於律政司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址是 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如希望作進一步了解，可透過以下途徑向勞工處查詢：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	電話號碼：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 電話中心」接聽)
電郵	enquiry@labour.gov.hk (一般來說，你的查詢會在五個工作天之內回應。如逾期未能回應，我們亦會另函通知有關的安排。)
傳真	傳真號碼：3101 4705
郵寄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 樓法定最低工資科